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19 號

請求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受評鑑人 陳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111 年度保全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下稱○○監獄）之監所管理員等即被告黃○○等共 13 人誣載○○監獄遠距訊問室並無裝設竊錄設備，涉嫌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並聲請保全證據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依法保全證據，應調閱而不調閱，顯操弄權術，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，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，僅審酌後認除請求人供述無其他佐證，對於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，有怠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

事由，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為告發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其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與調查；又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愫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驛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 豔 雯